

(第一册)

理解与启示

● 魏埙主编

《资本论》的

南开大学出版社

《资本论》的理解与启示

第一册

主编 魏 塘

编写者 夏长森 顾金吾
张 骏 王警吾

南开大学出版社

《资本论》的理解与启示

第一册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125

字数：200千 印数：1—2500

ISBN 7-310-00196-6/F·30 定价：1.95元

说 明

本书一方面是对《资本论》本身的理解，即根据我们的理解，较系统、完整、概括地阐述了《资本论》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是《资本论》所提供的启示，即根据我们认为《资本论》中适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原理和规律，联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关实际，进行了一些简要的论述。所以，本书命名为《资本论》的理解与启示。

本书是作为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用的教材而编写的。同时，它也适合于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经济理论教学、研究人员和实际经济工作者阅读。

本书计划分五册出版。第一、二册，是《资本论》第一卷的内容；第三册，是《资本论》第二卷的内容；第四、五册，是《资本论》第三卷的内容。

本册凡属《资本论》第一卷的引文，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引文只注页码，不再注卷数。引自《资本论》其他卷以及其他著作的引文，均在页末注明出处。

限于我们的水平，本书可能有不足和欠妥之处；特别是启示部分，是初次尝试，更难免有不准确，甚至错误的地方，望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3月

目 录

-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中的序言和跋(1)
《资本论》第一卷的对象、结构和现实意义(21)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第一章	商品	(34)
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35)
2.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42)
3.	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48)
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49)
(1)	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50)
(2)	相对价值形式	(51)
(a)	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	(51)
(b)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	(54)
(3)	等价形式	(56)
(4)	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60)
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61)
(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62)
(2)	特殊等价形式	(62)
(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63)
C.	一般价值形式	(64)

(1) 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64)
(2)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	(67)
(3) 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68)
D. 货币形式	(69)
4.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70)
第二章 交换过程	(84)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93)
1. 价值尺度	(94)
2. 流通手段	(104)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104)
(b) 货币的流通	(115)
(c) 铸币、价值符号	(122)
3. 货币	(126)
(a) 货币贮藏	(127)
(b) 支付手段	(130)
(c) 世界货币	(135)

本篇启示

1.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和发展的根据	(138)
2. 社会主义商品的属性及内部矛盾	(143)
3.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拜物教性质	(146)
4. 重视劳动密度，创造社会财富	(149)
5. 社会主义的货币	(151)
6.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153)
7.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157)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161)
1. 资本的总公式	(161)
2. 总公式的矛盾	(165)

3. 劳动力的买和卖 (171)

本篇启示

1. 社会主义的资金 (176)

2.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 (179)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183)

1. 劳动过程 (183)

2. 价值增殖过程 (190)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197)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204)

1.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205)

2. 产品价值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209)

3.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212)

4. 剩余产品 (215)

第八章 工作日 (218)

1. 工作日的界限 (217)

2. 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 (220)

3. 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 (222)

4. 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 (223)

5.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末叶关于
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 (225)

6.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

1833—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228)

7.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232)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234)

本篇启示

1.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 (241)

2.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244)
3. 社会主义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产品价值率 (247)
4. 影响剩余产品价值量的因素 (250)

关于《资本论》第一卷 中的序言和跋

在这第一卷里，附有序言和跋共七篇。

《第一版序言》，是马克思为这部伟大著作的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于1867年第一次问世时写的。《第二版跋》，是马克思于1873年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出版时写的（实际上，德文第二版从1872年7月起即开始出版发行了。当时，为了便于更多的人购买，采取了分册出版的办法。全书共九个分册，到1873年2月底出齐。同年5月中旬还出版了3,000册一卷本的第二版。这个第二版跋是在1873年1月24日写的，也就是在第二版即将出齐时为以后出一卷本写的）。这两篇最为重要，因为在这里阐明了《资本论》研究的对象、目的、方法以及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等最根本的一些问题。

《德文版序言》，是马克思于1872年3月写给第一卷法文版出版者法国进步出版家、巴黎公社的参加者莫里斯·拉沙特尔的一封信。这个法文版，是按分册出版的。每五个分册合成一辑，全卷共四十四个分册，合成九辑，最后一辑为四个分册。第一辑（第1—5分册）1872年9月发售，第二至六辑（第6—30分册）1873年出版，第七—八辑（第31—40分册）1875年年中出版，第九辑（第41—44分册）1875年底出版。可见，这个《法文版序言》是在第一辑出版前夕写的。在这里，马克思表示很赞同拉沙特尔拟分册出版的想法，因为“这本书这样出版，更容易达到工人阶级的手里，在我看来，这种考虑是最为重要的。”（26）同时，即

将出版的第一辑是第一卷的前面几章，比较抽象不好懂。因此，马克思在这里特别提醒追求真理的读者们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26）至1875年底，法文版全卷出齐。在此前夕，即1875年4月，马克思写了《法文版跋》。在这里，马克思突出了这个法译本的特点及其意义。这个法文本的译者是约·鲁瓦。鲁瓦虽然“非常认真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29），但是译文有缺点，译得过死，读者不易懂。因此，马克思进行了大量的校正工作，也顺便作了一些其他的修改。此外，这个法文本是根据德文第二版翻译的。德文第二版比第一版虽然在篇章结构上作了较大的修改，局部的文字辞句也有修改，并且加了新的注释，但马克思在校正法文本的过程中，“感到作为依据的原文（德文第二版）应当作一些修改，有些论述要简化，另一些要加以完善，一些补充的历史材料或统计材料要加进去，一些批判性评注要增加，等等。”（29）“某些部分需要更彻底地修改，某些部分需要更好地修辞或更仔细地消除一些偶然的疏忽。”（14）遗憾的是，马克思后来没有来得及完成德文第三版的修订工作就去世了。可见，这个法文本并不完全是德文本的翻版，而是有其独创性，“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29）

《第三版序言》，是恩格斯为德文版第三版的出版写的。这个德文第三版是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不久由恩格斯整理出版的。恩格斯在整理过程中，根据马克思在一个德文本和一个法文本中指明要修改的地方作了修改。恩格斯说：“在马克思的遗物中，我发现了一个德文本，其中有些地方他作了修改，标明何处应看法文版；同时还发现了一个法文本，其中准确地标出了所要采用的地方。”（30）此外，“凡是不能确定作者自己是否会修改的地方，我一个字也没有改。”（31）

《英文版序言》，是恩格斯于1887年第一卷英译本出版前夕

写的。1883年马克思逝世后不久，恩格斯就感到《资本论》需要有一个英文本，并着手组织适当人选进行翻译。最初，只是由赛米尔·穆尔一人担任翻译。后来，由于穆尔不能如大家所希望的那样很快地完成翻译工作，因而又请马克思小女儿爱琳娜的丈夫爱德华·艾威林博士担任了一部分翻译工作。因此，延续了三年之久才于1887年出版。在翻译过程中，“马克思的小女儿爱琳娜不辞劳苦，对所有引文的原文都进行了核对，使占引文绝大多数的英文引文不再是德文的翻译，而是它原来的英文原文。”(38—39)这个英译本是根据德文第三版翻译的。全部译稿都经过了恩格斯的校订。

《第四版序言》，是恩格斯于1890年为德文版第四版的出版写的。这个第四版经过了恩格斯的认真整理和改正。主要是象恩格斯所说的：“根据再一次对照法文版和马克思亲手写的笔记，我又把法文版的一些地方补充到德文原文中去。……此外，我还按照法文版和英文版把一个很长的关于矿工的注释……移入正文……。其他一些小改动都是纯技术性的。”“其次，我还补加了一些说明性的注释，特别是在那些由于历史情况的改变看来需要加注的地方。所有这些补加的注释都括在四角括号里，并且注有我的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或《D.H.》。”(38)“最近出版英文版时，曾对许多引文作了全面的校订，这是很必要的。……因此，在出第四版时，我必须参考这个恢复了原文的版本。在参考中发现了某些细小的不确切的地方：有的引文页码弄错了……；有的引号和省略号放错了位置……；还有某些引文在翻译时用字不很恰当。有一些引文是根据马克思在1843—1845年在巴黎记的旧笔记本抄录的，当时马克思还不懂英语，他读英国经济学家的著作是读的法译本；那些经过两次翻译的引文多少有些走了原意……。这些地方我都改以英文原文为根据。其他一些细小的不确切和疏忽的地方也都改正了。”(38—39)这样，“把第四版和以前各版

对照一下，读者就会看出，所有这些细微的改正，并没有使本书的内容有丝毫值得一提的改变。只有一段引文没有找到出处……；多半是马克思把书名写错了。所有其余的引文都仍然具有充分的说服力，甚至由于现在更加确切而更加具有说服力了。”(39)

以上是有关序言和跋以及版本的一些基本情况。

现在综括序言和跋中的有关内容，说明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 《资本论》研究的对象

马克思在《第一版序言》里写道：“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8)

如何理解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大家意见不一，争论了好久，至今仍未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不少人引用《资本论》中不同地方关于“生产方式”的不同含义作为各自理解的根据。这样做是否合适，是值得研究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确实在不少地方提到过“生产方式”这个用语，但大都是各自在特定的地方具有具体的特定含义，而硬套到说明《资本论》研究的对象这个地方来，是不适当的，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该是比较一般的、带有总结性的概念，而不是在《资本论》中某些特定场合的、具体的、测量某一方面的概念。因此，我们认为，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该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这有三点可以作为论据或证明：（一）马克思在指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那句话之后，紧接着说：“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8)。可见，马克思是以当时英国的社会经济形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具体的典型代表的。（二）马克思经过《资本论》全三卷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进行了分

析之后，在第三卷第五十一章“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中，与《第一版序言》提到的《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前后相呼应，明确地写道：“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分析却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它和任何其他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由以产生的现成基础；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①这不是很明确地指出《资本论》是把资本主义这种人类社会发展中 的一个特定阶段、一种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社会形态或生产方式作为研究对象的吗？（三）列宁在谈到《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时，也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释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他写道：“马克思只说到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换句话说，他研究的只是这个形态而不是别的形态的发展规律”^②。

《资本论》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研究对象，其内容，首先包括对这种生产方式的一般的、总体上的特殊性和独特历史规定性的考察。对此，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开始就有两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和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这首先意味着，工人自己他只是表现为商品的出售者，因而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工人，这样，劳动就表现为雇佣劳动。”^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二个特征是，剩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卷，第1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995页。

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①“只是由于劳动采取雇佣劳动的形式，生产资料采取资本的形式这样的前提，——也就是说，只是由于这两个基本的生产要素采取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价值（产品）的一部分才表现为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才表现为利润（地租）。”^②以上这两个方面，虽然都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有关，但它们都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区别于其他生产方式（主要是奴隶制生产方式、封建制生产方式和小商品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而言的。其次，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研究的对象，就是考察其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性。这既是《资本论》研究对象的内容，也是《资本论》研究的目的。马克思指出：“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③（11）

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更是《资本论》研究的主要对象。马克思在《资本论》全三卷科学地分析和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及其发生、发展和在形式上变化的规律。从广义上讲，生产关系除去包括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即狭义的生产关系以外，还包括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那么，为什么马克思在这里只提生产关系和交换而不提分配关系呢？这是因为：第一，“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④这种同一性表现在：（一）“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⑤“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6页。

② 同上，第997页。

③ 同上，第993页。

④ 同上，第998页。

个方面。”^①（二）分配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或生产条件的分配和产品分配。生产条件的分配，其本身即属于生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马克思指出：“资本（包括作为资本的对立物的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以这样一种分配为前提：劳动者被剥夺了劳动条件，这些条件集中在少数个人手中，另外一些个人独占土地所有权。”^②这种分配关系“是在生产关系本身范围内，落到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当事人身上的那些特殊社会职能的基础。这种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殊的社会性质。”^③产品分配则是用来“表示对产品中归个人消费的部分的各种索取权”（994）。第二，之所以特别突出交换关系，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都采取了物和物之间的关系的形式，都采取了商品和货币交换关系的形式，连工人的劳动力都成了商品，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也表现为劳动力商品的买卖关系。“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它必须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188）再者，剩余价值在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以及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也是在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中实现的。

2.《资本论》的方法

《资本论》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马克思运用科学的唯物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进行了全面的、深刻的研究和剖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建立起了《资本论》这部巨著的理论大厦。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资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9页。

② 同上，第994页。

③ 同上。

阶级经济学家根本不理解《资本论》的方法，或者“理解得很差”⁽¹⁹⁾。例如，他们有的责备马克思“形而上学地研究经济学”⁽¹⁹⁾；有的把马克思的方法歪曲为“是整个英国学派的演绎法”⁽¹⁹⁾；有的认为马克思的方法“是分析的方法；”⁽¹⁹⁾“德国庸俗经济学的油嘴滑舌的空谈家”则指责马克思的“著作的文体和叙述方法。”⁽¹⁸⁾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特别提到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彼得堡大学教授伊·伊·考夫曼专谈《资本论》的方法一文《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在这篇文章里，考夫曼称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严格的现实主义的，而叙述方法不幸是德国辩证法的。”⁽²⁰⁾然而，他在同一篇文章里摘引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话以后对马克思的方法作了一番描述。他认为：第一，马克思特别注意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第二，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第三，马克思强调经济规律不同于物理学定律和化学定律，认为各个社会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第四，马克思是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这个观点出发去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第五，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目的和科学价值“在于阐明了支配着一定社会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更高的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²³⁾马克思针对考夫曼的这些描述，写道：“这位作者先生把他称为我的实际方法的东西描述得这样恰当，并且在考察我个人对这种方法的运用时又抱着这样的好感，那他所描述的不正是辩证方法吗？”⁽²³⁾

然而，实际上，考夫曼并不是真正理解唯物辩证法。具体说来，就是他并不理解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联系和区别，尤其是他把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同德国的辩证法也即黑格尔

的辩证法混同了。因此，马克思在《第二版跋》里就此进行了论述。

《资本论》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都是唯物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中的运用，并不是象考夫曼所说的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现实主义的，而叙述方法是辩证法的。因此，对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既要看到它们的区别，又要看到它们在唯物辩证法上的统一，而且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只是形式上的。正是由于考夫曼只是看到了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区别，而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或者它们在唯物辩证法上的统一性，因而在他看来，好象马克思只是在《资本论》的理论叙述上才是按照辩证逻辑方法来安排的。然而，这样一来，就会把《资本论》看成单纯是从抽象的概念出发，《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就单纯是一种先验的结构了。考夫曼之所以把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同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相混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马克思指出：“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

(23) 例如，研究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或小者一种经济事物，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要从具体的现象出发，占有大量的事实或材料，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找出事物之间的联系，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探寻事物的本质及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得出一定的认识，并概括为理论。这就是从具体到抽象、从感性到理性、从现象到本质的研究方法。在这当中，抽象思维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是马克思在《第一版序言》中所说的，“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8) 这种抽象思维虽然是主观世界的活动，但这种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是一致的，是唯物辩证法。经过研究上升为理论之后，为了把它们表达出来，就要按照一定的逻辑方法来加以叙述。通过理论阐述，说明了所研究的对象，从而又回到了具体。这就是由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这时的具体已经是经过研究被认识了的或者理论化了的具体。正象马克思所说：“从抽象上